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會議所提事項

A. 附加費上限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的會議中，委員認為附加費的上限應設定為贍養費欠款的 100%。

2. 在考慮設定合適的附加費上限時，我們需要注意以下的法律政策原則，即必須及應該將該附加費及其他類似“罪行”的附加費維持在相同的水平。

3. 《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2 章)第 32 條規定的附加費為 100%，與委員所建議的水平相同。但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所徵收的“附加費”，只是政府收回因公職人員失誤而蒙受的損失，而不是像建議中的贍養費欠款附加費那種額外徵收的費用。

4. 法例內也有其他徵收高額附加費的例子 —

條例	附加費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第 317 章)第 26 條	如承建商沒有就收款發出通知，亦沒有提供合理辯解，則建造業訓練局可向該承建商徵收附加費，為數不超過徵款的兩倍(建築工程價值超過 1,000,000 元者，須付工程價值 0.4% 的徵款)。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第 318 章)第 25 條	出口商須向海關關長遞交申報書，述明該等成衣製品的詳情及繳付成衣業訓練徵款。徵款按製品的離岸價值，每 1,000 元徵收 3 角。若海關關長有理由相信，出口商低報了該等成衣製品的離岸價值或未有遞交申報書，則可向該出口商徵收不超過差額 20 倍的附加費，但以 10,000 元為限。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A 章) 第 6 條	如承建商沒有就收款發出通知，亦沒有提供合理辯解，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向該承建商徵收附加費，上限為徵款的兩倍(建築工程價值超過 1,000,000 元者，須付工程價值 0.25% 的徵款)。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第 36A 條	如僱主沒有為僱員投保，僱主即有法律責任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數額為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而須繳付徵款的 3 倍，即為須繳保費的 2% 至 6.3%，視乎受保人就有關保險單繳交保費的日期而定。僱主如再次違反規定，則所須支付的附加費為原來數額的 2 倍。

但是，由於上述的數額或徵款基本上代表被徵總額一個很小的百分率，而實際涉及的數額亦相對很小，因此不宜作為適當的比較對象。另外，上述附加費的性質亦有異於建議中向贍養費欠款徵收的附加費。

5. 政府在稅務和地租方面徵收的附加費，分別針對逾期未繳的稅款和地租，情況就跟向贍養費欠款徵收的附加費相似。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71 條和《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第 15 條，逾期未繳稅款和地租的人士須繳交附加費，款額為欠款的 5%。有關人士如果拖欠款項超過六個月，則附加費會增至欠款的 10%。在上述兩個情況裏，付款人仍須繳付未交的稅款或地租。同樣地，贍養費支付人必須繳交贍養費欠款和附加費 (如果法庭頒令的話)。

6. 我們建議把附加費的上限定為 30%，跟稅務和地租的附加費相比，這個水平相對偏高。但由於附加費並非自動加諸贍養費支付人身上，而且是作為針對支付人經常無理拖欠贍養費這種應受責備行為的阻嚇措施，所以仍屬合理。另一方面，我們亦應考慮到贍養費受款人因未能收到贍養費而在利息方面所蒙受的損失，已就按判定利率自動計算的利息獲予補償。

B. 賦予法庭權力在贍養費支付人缺席的情況下徵收附加費

7. 委員認為，即使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出庭，只要傳票已送達支付人，法庭便應有權力徵收附加費。我們認為贍養費支付人“應獲給予提出抗辯的機會”，委員亦贊成這項建議。然而，委員認為，如果贍養費支付人故意避收傳票，法庭可以“因欠缺行動而作出判決”。

應受責備的行為及舉證的準則

8. 法庭須先確定贍養費支付人經常無理拖欠贍養費這種應受責備的行為，才可徵收附加費。在某些個案中，累算的贍養費欠款可高達數十萬元。由於徵收附加費計劃涵蓋所有贍養費欠款的個案，法庭徵收的附加費可能會對部分贍養費支付人造成嚴重的損害。從一般法律政策角度來看，如果法庭的判決對個別人士造成嚴重損害，而該判決是在確定某些事實後作出，則雖然該個案並非刑事訟案或事宜，仍須以刑事舉證的準則來確定事實，而不能只根據可能性來判定事實。

9. 如果法庭獲授權在贍養費支付人缺席的情況下徵收附加費，便會有不符合刑事舉證準則的情況出現。只有讓贍養費支付人有機會在

法庭上抗辯，才是恰當的做法。否則，法庭不能確定支付人是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守贍養令。

申請附加費

以令狀展開訴訟及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10.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10 至 13 號命令訂定以令狀展開訴訟的條文。根據規定，法庭可以在下述情況下登錄被告人敗訴的判決 —

- (a) 被告人已對有關令狀作認收送達；或
- (b) 原告人或有他人代原告人將誓章送交存檔，證明有關令狀已妥為送達被告人；或
- (c) 原告人交出註有被告人的律師陳述的令狀，註明該律師代表被告人接受令狀的送達，

以及被告人未有提交抗辯書或未有為提交抗辯書而申請延期。

11. 有關令狀的法律程序是用來處理民事案件的，而申請贍養費欠款附加費屬於民事性質。由於現行法例並無禁止贍養費受款人利用令

狀程序申請欠款附加費，理論上受款人可以通過令狀程序取得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不過，假如被告人拒絕遵守判決，原告人(指贍養費受款人)仍須靠強制執行法律程序來執行判決。

強制執行法律程序

12. 實際上，贍養費受款人一般都會在欠款累積而申請要求強制執行贍養令的過程中，就欠款向法庭申請附加費；而不是先使用令狀程序，然後在贍養費支付人拒絕付費時，採用強制執行法律程序來執行有關的判決。如果就強制執行法律程序訂定有關因欠缺行動而作出判決的條文，便可能會涉及影響人權，特別是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的第十和第十一條的條文規定。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制訂有關的條文。

13.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87 條，法庭可應判定債權人單方面的申請，向判定債務人發出判決傳票，要求債務人出庭和在宣誓後接受有關其經濟能力的訊問。根據第 87(5)(c) 條，法庭可以在押後聆訊中（即因債務人沒有出席第一次聆訊），在下列的情況下向債務人發出交付羈押令 —

- (a) 債務人沒有出席押後聆訊；或
- (b) 債務人出席押後聆訊，但未能就為何不應對他/她作出交付
付羈押令提出因由。

這些規則賦權法庭通過交付羈押令使判定債務人出庭。

民政事務局

二〇〇三年一月